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20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204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5年視覺障礙學生儀表及運動的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(含課程表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3月6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037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4 月11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25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 308 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(名額 40 人)：

- 1、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服務人員。
- 2、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- 3、視覺障礙學生家長及視障團體人員。
- 4、從事視障者生活與職業重建服務人員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【進入網站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>) 後點選大專特教研習 → 按照研習日期尋找 → 報名】。



四、請於報名截止日3月30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3月31日（二）下午3時後自行至本網查閱錄取與否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